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毛睿翎

電話：075252000#2371

傳真：075250491

電 子 信 箱

: ellin77425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080900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8財物盤點作業計畫.doc、附件2-108財物保管人初盤紀錄表.doc、附件3-108單位財物初盤結果紀錄表.doc、附件4-108盤點作業期程表.doc、附件5-108盤點評比表.doc

主旨：檢送「本校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作業計畫」等相關表格資料各1份，請受盤單位依據財物盤點期程表配合辦理盤點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、「物品管理手冊」及本校財物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（108）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作業計畫已簽奉校長核准實施，本次財物盤點流程依對象分為二階段：

（一）全校各單位

1、各單位財產保管人於108年9月20日前先進行全面盤點財產及非消耗品，並填造「財物保管人初盤紀錄表」（如附件2），簽章後送該單位財產管理人彙整。

2、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彙整初盤紀錄表後，統計並填造「單位財物盤點結果紀錄表」（如附件3），於108年9月30日前送資產經營管理組存查。

（二）複盤單位（計64個單位）

1、今（108）年度複盤對象以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為主。經與各單位確認後排定「財物盤點期程表」（如附件4），每單位預定盤點財產及非消耗品數量各10項，各單位如未能於排定日期配合盤點，請於3日前以電話通知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以擇期盤點。

裝

訂

線

- 2、受盤單位進行盤點作業時，資產經營管理組以初盤表繳交日期、盤點次數、抽盤作業缺失及行政配合度等項目評分，評比表分為五級：總分100分評列為「特優」，90-99分評列為「優」，80-89分評列為「可」，70-79分評列為「待改善」，69分以下評列為「加強」，詳見「國有公用財物108年度盤點作業情形評比表」（如附件5）。
 - 3、資產經營管理組會同主計人員至複盤單位進行實地抽盤，完竣後將彙整盤點結果紀錄及抽盤清冊，簽請鈞長核可。
- 三、為落實財物管理及安全，本(108)年度評列為「待改善」或「加強」之單位，將列為109年度財物優先盤點對象。
- 四、檢送本校年度盤點相關附件如下：
- (一)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作業計畫(如附件1)。
 - (二)財物保管人初盤紀錄表單(如附件2)。
 - (三)單位初盤結果紀錄表(如附件3)。
 - (四)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期程表(如附件4)。
 - (五)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作業情形評比表(如附件5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